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溫室管理委員會 設置要點

98.1.1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生物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合理有效運用本系之溫室及其週邊設施並保障環境之安全，設立「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溫室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選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之。

第三條 工作執掌：

- 一、訂定本系溫室管理辦法。
- 二、溫室運用之規劃、協調及管理。
- 三、執行及確保本系溫室使用之完善，及其相關工作之成效。
- 四、協調各相關研究室於研究與教學工作之配合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始得開議，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